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字(2026)384号)。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委派唐昕良先生、索剑鹏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任保荐代表人索剑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委派张玮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索剑鹏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昕良先生、张玮麟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索剑鹏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

张玮麟先生的简历

张玮麟先生,男,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会计与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先后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泰证券从事资本市场相关业务。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参与津富士达(603468.SH)IPO、普联软件(300996.SZ)可转债等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承做经验。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唐山工控	是	693,800	0.79	0.23	否	2024.11.7	2026.1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工控	是	4,306,200	4.93	1.42	否	2024.11.7	2026.1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5.72	1.6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山工控	87,421,621	28.81	23,038,579	18,038,579	20.63	5.9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工控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科创投资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东莞科创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东莞科创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2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3%。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东莞科创投资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东莞科创投资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高于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以及其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___
持股数量	85,899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899	0.01%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66,442,666	7.72%	
	合计	66,528,565	7.73%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4,515.274414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717,56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8%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持股85,899股,持股比例0.01% 本次增持后: 持股803,459股,持股比例0.0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东莞科创投资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适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11月9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东莞科创投资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以及其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6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或“标的公司”)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征集不超过15家投资者,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46元(人民币,下同)/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734,104,046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60亿元。依据广州医药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公司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战略投资者身份尚未确定,若挂牌引入投资者导致形成关联交易,公司将视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预计公司持有广州医药股权不低于53.23%,公司仍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能否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最终募集金额和持股比例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扩股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后续经营的资金需要,广州医药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广州医药本次增资扩股将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并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广州医药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征集不超过15家投资者,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46元/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734,104,04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

(二)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医药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重要说明

依据广州医药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公司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战略投资者身份尚未确定:如挂牌引入投资者导致形成关联交易,公司将视事项后续进展履行相应义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预计公司持有广州医药股权不低于53.23%,公司仍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焰

注册资本:2,449,305,500元

成立日期:1951年1月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并致力于向医药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医药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74839。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广州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7,000,000	90.92	2,227,000,000	53.2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681,275	3.25	79,681,275	1.90
海南晨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104,701	3.15	77,104,701	1.84
成都汇新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23,486,363	0.96	23,486,363	0.56
陕西韬云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64,812	0.86	21,064,812	0.50
佛山市文坚商务有限公司	12,795,298	0.52	12,795,298	0.31
梅州市锡雅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8,173,051	0.33	8,173,051	0.20
新引入战略投资者	–	–	1,734,104,046	41.45
合计	2,449,305,500	100.00	4,183,409,546	100.00

注:1、上述增资扩股后的持股比例为以本次拟发行股数数量上限1,734,104,046股为前提假设进行计算,最终以广州医药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实际情况为准。

2、以上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广州医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79,310,094.29	41,232,941,749.26	40,408,816,563.33
负债总额	29,585,827,781.74	33,079,130,019.00	31,988,186,805.18
所有者权益	7,993,482,312.55	8,153,811,730.26	8,420,629,748.1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68,636,893.30	15,244,764,022.90	46,324,781,96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522,401.14	153,707,344.70	424,987,769.46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广州医药聘请了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对其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YGQB046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评估对象:广州医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广州医药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并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衡量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广州医药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收益法评估从广州医药业务发展等因素变化对其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出发,剔除了市场逐利因素和短期波动对评估对象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广州医药的真实内在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按照收益法得出的广州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46,0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的增值率为5.49%;按照市场法得出的广州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38,000.00万元,较合并口径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的增值率为4.49%。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三、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战略投资者身份。若挂牌引入投资者导致形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挂牌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一)增资方式

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战略投资者,且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实现募集计划,本次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采用预挂牌与正式挂牌相结合的形式。

(二)挂牌价格计算方法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广州医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46,000.00万元。以此计算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挂牌底价为3.46元/股。本次增发的股份每股面值1.00元,投资者实际出资额与其认缴的股本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广州医药资本公积。

(三)意向投资方资格条件

1、基础条件:(1)意向投资方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2)意向投资方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经营记录;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强制执行、被申请破产或其他面临解散清算的情况;(3)意向投资方需提供《承诺函》承诺相关内容。

2、必备条件:在满足上述基础条件的前提下,每位意向投资方或其关联方须至少满足产业投资方或财务投资方两项条件中的一种。

3、本次公开征集不超过15个投资方。

4、本次增资不接受联合体投资。

5、广州医药有权对意向投资方是否符合上述资格条件进行判断,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四)增资规模

广州医药拟向产业投资者和财务投资者合计增发不多于1,734,104,046股股份,投资方合计认购股本不超过广州医药增资后股本的41.46%,且单个投资方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增资后广州医药股权的15%。增资金额不高于60亿元,最终增资金额及增发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征集情况确定。

(五)增资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用于广州医药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主要用于采购库存商品、支付员工薪酬、支付租赁使用费用(含租金、能源费、服务费等)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以保障广州医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与周转效率;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广州医药优化债务结构、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

(六)增资后相关安排

增资完成后,广州医药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由董事会决议。广州医药可视后续竞争性谈判情况,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增设董事会观察员。

增资完成后,广州医药将综合考虑其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拟定分红方案。广州医药将视后续竞争性谈判情况确定具体分红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广州医药可视后续竞争性谈判情况,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方协商在股票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中增加不构成对本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实质性变更的其他条款。

五、股票认购协议范本主要条款及支付安排

根据《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范本)》,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广州医药新发行股份,最终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将根据正式挂牌及遴选结果确定。

在正式挂牌结束后,广州医药将通过竞争性谈判遴选投资者,并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最终发行方案。随后广州医药将与中选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发行方案。投资者可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后至协议生效(即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发行方案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广州医药将在收到投资者全部认购款项后进行验资、股份变动登记等新股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医药尚未签署任何股票认购协议。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医药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可满足广州医药业务发展及后续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资产流动水平、提升财务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其整体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广州医药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其实际控制权,公司仍为广州医药的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广州医药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本次增资扩股将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在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处置损益。本公司按增资前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广州医药增资前账面净资产份额,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广州医药增资后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实际会计影响将根据最终发行条款并经本公司会计师审阅后确定。

七、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为合规、高效地开展本次增资扩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广州医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公开挂牌、投资者遴选、条款谈判等相关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上限、发行最低价格确定基准、投资者资格及遴选机制、投资者数量及单一投资者持股上限,完成后本公司的最低持股比例、现金认购方式、所得款项用途、股票认购协议范本的主要条款等),根据挂牌及遴选结果确定最终投资者、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以及办理工商/产权变更手续等。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八、风险提示

本次广州医药增资扩股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及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能否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最终募集金额及持股比例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6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26年11月9日下午在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非执行董事黄纪元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吴向能先生及杨印宝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陈杰辉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文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获聘任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编号为2026-068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附:简历

李文政先生(“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李先生于2003年参加工作。李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金融研究处副科长、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干部,中国人民银行美洲代表处(纽约)副代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国际收支处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金融研究处副处长等职务。李先生长期从事涉外金融工作,在政策分析、外汇管理、金融合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李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法定或监管机构的制裁或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98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Tirofiban Hydrochloride Concentrated Solution for Injection		
主要成分	盐酸替罗非班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50ml:12.5mg (按C??H??N?O?S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1052026		
包装规格	1瓶/盒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45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11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的相关情况

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用于末次胸痛发作12小时之内且伴有ECG改变和/或心肌酶升高的非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NSTE-ACS)成年患者,预防早期心肌梗死。用于计划进行直接PCI的急性心肌梗死患者(STEMI),以减少重大心血管事件的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盐酸替罗非班注射用浓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获得,将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10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副董事长吉祥先生,董事、总裁张树成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每人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合计160,000股。吉祥先生、张树成先生、孙凯先生此前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全部增持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90)、《兴业银锡: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91)、《兴业银锡: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92)。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吉兴业先生的通知,吉兴业先生于2026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增持均价为24.656元/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98.62万元,其本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成交增持主体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关于敏感期交易的相关规定。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方式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兴业	董事长	0.00	40,000	集中竞价交易	40,000	0.0023%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3%,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64.5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四名增持主体均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完成全部股份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兴业	董事长	0	40,000	24.66	40,000	0.0023%
吉祥	副董事长	225,000	40,000	22.25	265,000	0.0149%
张树成	董事、总裁	108,700	40,000	22.03	148,700	0.0084%
孙凯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0,000	40,000	22.19	280,000	0.0158%
合计		573,700	160,000	–	733,700	0.041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26-04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11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6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学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桂东普洛风电场项目、桂阳团结风电场项目、通道县金坑风电场项目、芷江县碧涌大树坳风电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2026-04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于2026年4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99号),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桂东普洛风电场项目	59,792.94	15,000.00
2	桂阳团结风电场项目	56,655.88	15,000.00
3	通道县金坑风电场项目	58,123.97	30,000.00
4	芷江县碧涌大树坳风电场项目	79,603.00	4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99,175.79	15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将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桂东普洛风电场项目	59,792.94	6,000.00
2	桂阳团结风电场项目	56,655.88	6,000.00
3	通道县金坑风电场项目	58,123.97	12,000.00
4	芷江县碧涌大树坳风电场项目	79,603.00	1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18,000.00
合计		299,175.79	6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履